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吉岔河水电站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公众参与

调查单位：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5
2.3 公众参与情况	5
2.4 公众参与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张贴	11
3.2.4 其他	11
3.3 查询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5

1 概述

维西县是一个水资源大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49 条，水能理论蕴藏量 58.7 万 kw。根据维政发〔2003〕59 号文件精神：为了更好的开发利用水能资源，搞活县域经济，通过招商引资，维西县人民政府与外商签订了《投资开发澜沧江支流水能资源协议》，吉岔河为协议之一。

吉岔河水电站位于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白济汛乡境内的吉岔河中游，电站厂房为与共乐村境内。该电站以发电为单一开发目标，无调节的径流式电站。

2004 年，云南滇能迪庆香格里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建设了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吉岔河水电站建设项目。

2006 年 4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 15 日，正式投产试运行（施工安装过程就直接安装 2 台 6300kw 发电机组）。

2008 年 8 月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控股云南滇能迪庆香格里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6 日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直管，属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三级公司，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正式更名为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吉岔水电站由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2016 年，吉岔河电站进行了工程总体验收，项目验收后，一直稳定运行。

2019 年 5 月 13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的通知》（维环发〔2019〕44 号），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收到该文件后，于 2019 年 4 月委托云南得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了《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吉岔河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从公众参与公示及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区周围的绝大部分居民、村民在了解该项目情况后能正确理解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能认识到本项目生产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大部分居民认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污染物主要为声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需加强声环境、生态环境和水环境方面的处理措施。水电站的建设得到了所在地区周边居民和当地相关部门的支持，

电站建设及运行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扰民及环境污染事件，总体上认为水电站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有利的推动作用，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2019年11月，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最终资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公示期为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0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为：

- （1）建设项目概要；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时间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建设单位最终委托时间）后7日内进行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于2019年11月7日—11月20日在“迪庆信息网快点8”网站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首次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http://diqing.qd8.com.cn/qtgonggao/xinxi25_63549.html 下图。迪庆信息网为迪庆州公众普遍关注的网站，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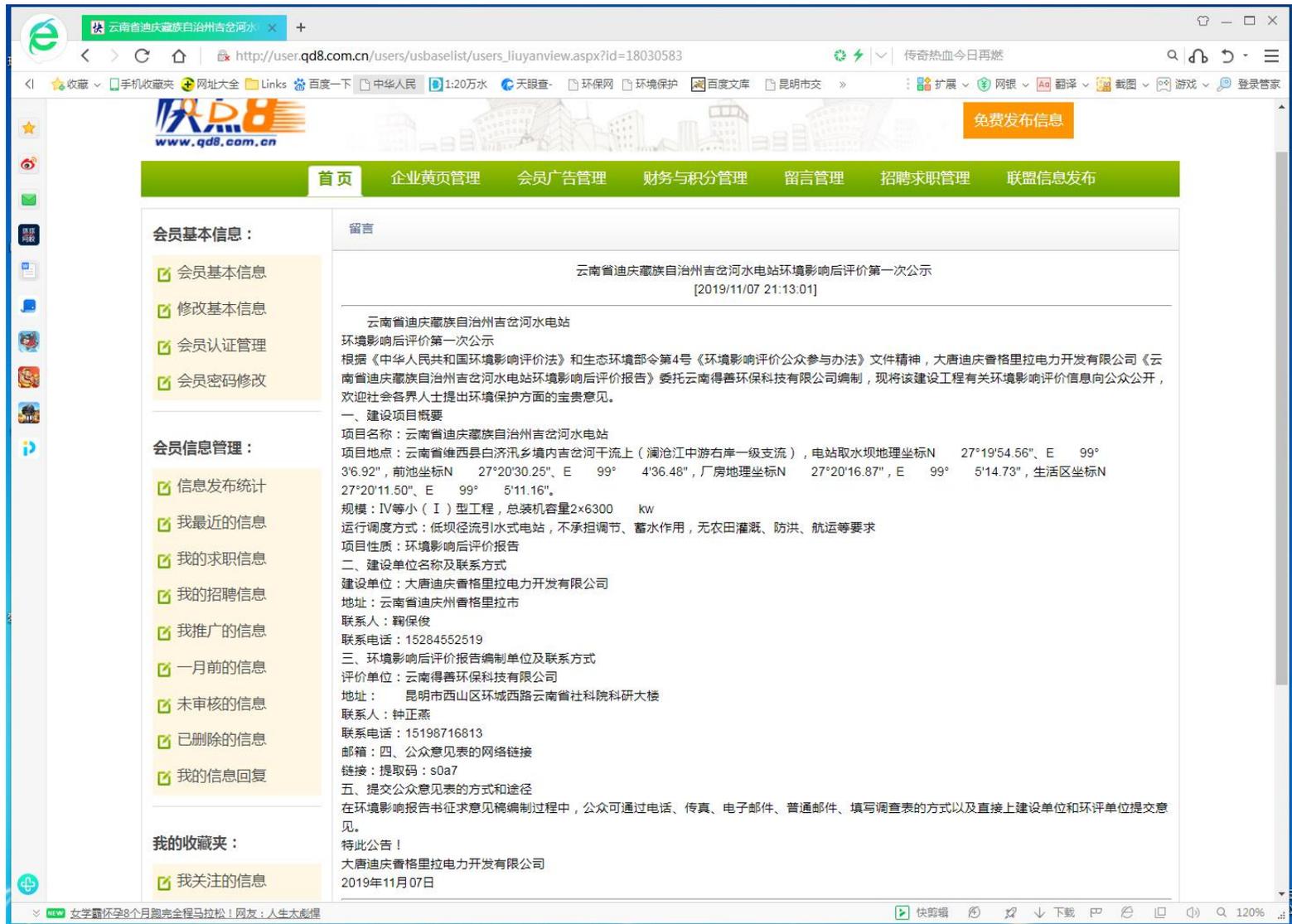


图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参与情况

无

2.4 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11月21日，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听取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工程周边相关的个人，公示期为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4日，共计10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内容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4日在“迪庆信息网快点8”网站进行该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http://diqing.qd8.com.cn/qtgonggao/xinxi25_63551.html，网站公示截图详见下图。迪庆信息网为迪庆州公众普遍关注的网站，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该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在网站公示的同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在《迪庆日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下图），《迪庆日报》是迪庆州当地居民常见的主要报纸之一，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张贴

于2019年11月21日—12月4日，在项目维西县白济汛乡共乐村委会公告栏进行了现场粘贴公告（见下图）。村委会为项目所在区域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单位，故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公众参与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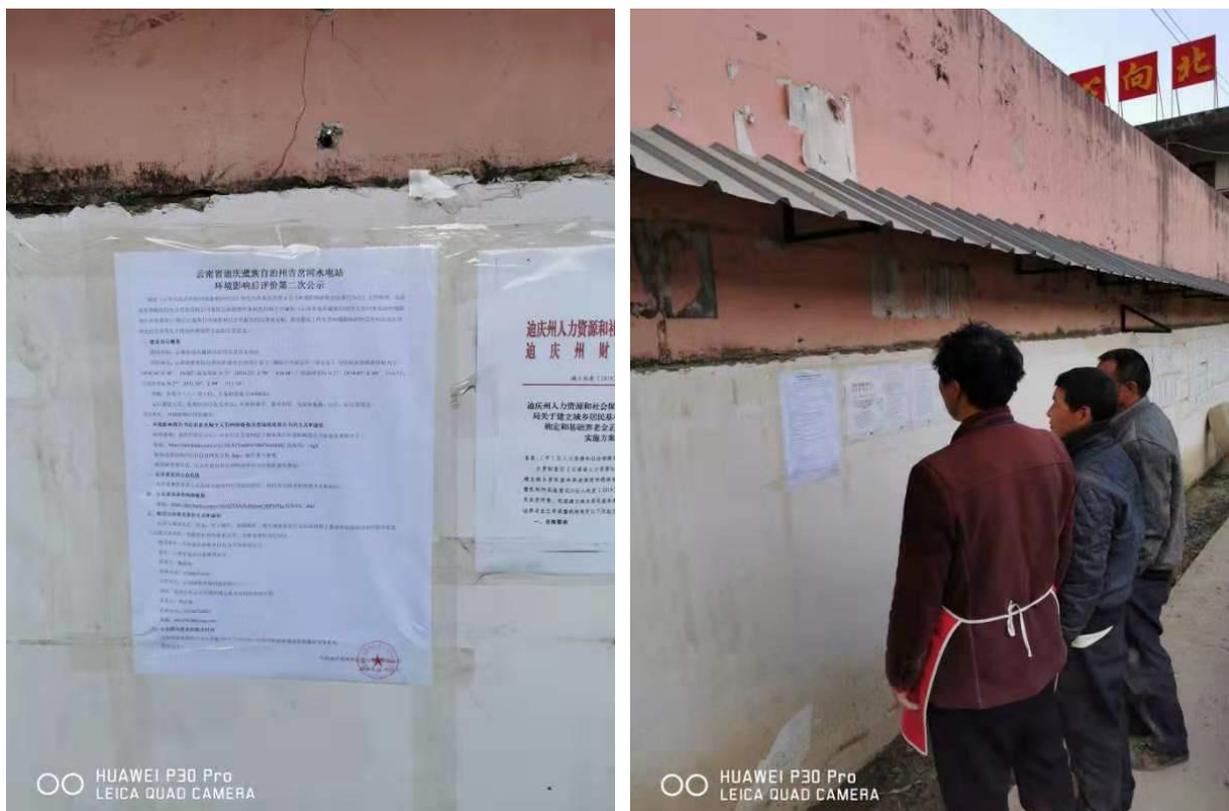


图5 共乐村委会公告栏公示

3.2.4 其他

无

3.3 查询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jv5iEXTNaHbVM8ZYu4iK6Q> 提取码：vng8，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来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询，均未收到任何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未见相关公众来。

3.4 公众提出意见的情况

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4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建设项目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吉岔河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吉岔河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5日

